

漳州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漳中小企业办〔2020〕2号

漳州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

为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20〕3号）的规定，决定建立我市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对产业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高、信用记录优的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白名单”管理，对符合信贷条件的“白名单”企业的融资需求优先予以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融资“白名单”认定流程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并公开发布企业融资“白名单”的评选范围和标准。坚持好中选优取向，坚持成长性好、管理规范优先。凡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金融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以及依法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推荐进入“白名单”。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在完成信用修复后，可纳入“白名单”。

(一)市工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文旅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白名单”企业申报通知,公布认定标准;

(二)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自下而上推荐汇总,在审核企业申报的信用、征信及信用承诺等符合性材料后,确定拟入选企业融资“白名单”报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中小办”);

(三)市中小办根据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拟入选“白名单”的企业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市中小办以正式文件公布,并通过“信用漳州”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

二、企业融资“白名单”动态化管理

企业融资“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于每年第一季度前公布新的企业融资“白名单”。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凡“白名单”企业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金融政策、行业管理规定,侵犯消费者权益、失信行为等情形,应及时报市中小办将其移出“白名单”。

三、金融支持“白名单”企业的具体措施

(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对接“白名单”企业,开通信贷“绿色通道”,增加有效信贷供给,实施差别化的信贷政策,切实改进信用评价机制,主动开展营销对接,优先安排融

资需求，在贷款利率定价、服务效率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和需求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通过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活动以及漳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金服云等渠道，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企业融资需求，向企业推介金融产品；推动优质股权投融资机构等中介机构主动对接“白名单”企业，优先提供股权融资、上市辅导等多元化的融资服务。

（三）人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要建立“白名单”企业信贷考核机制，将“白名单”企业信贷支持情况纳入监管部门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信贷业务考评、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绩效考评体系，定期监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白名单”企业信贷投放情况；

（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介入，与各商业银行密切配合，积极为“白名单”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对合作银行已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白名单”企业担保贷款项目审批的，担保机构不再做尽职调查，直接提供担保，做到“见贷即保”，优化融资担保业务办理流程，提供一站式、便利化服务，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提供差别化融资担保支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白名单”企业提供担保增信的考核机制。

市直各“白名单”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联动，积极协同做好全市企业融资“白名单”管理服务 work，共同落实企业融资

“白名单”制度，探索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实现互利共赢，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参照本制度，建立健全本地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规范“白名单”企业融资便利化工作。

漳州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0年12月31日

漳州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